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煌

被　　告　林東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0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857元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431元，及其中39,857元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計算書、消費明細對帳單（見本院卷第6至第20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併請求394元之違約金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循環利息已達19.71%，已逼近當時利率規定之上限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037元，及其中39,857元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